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金簡字第94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宜潔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2年度偵緝字第808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金訴字第5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爰裁定不經通常程序審理，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蔡宜潔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補充「被告蔡宜潔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追加起訴書之記載（詳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比較適用時，應將行為時之法律與中間法及裁判時之法律進行比較，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

01 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宣告刑
02 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
03 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

04 1.被告蔡宜潔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
05 文31條，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
06 餘條文自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關於洗錢行為之定義，113
07 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
08 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
09 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
10 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
11 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
12 罪所得。」修正後該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13 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
14 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15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
16 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可見修正後規定係擴大
17 洗錢範圍。

18 2.關於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9 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
2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
21 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
22 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
23 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
24 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
25 下罰金。」涉及法定刑之變更，自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
26 時比較之對象。又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27 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
28 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
29 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
30 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
31 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

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三條第六項增訂第三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自亦應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

3.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於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

4.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且被告雖於審判中自白洗錢犯行，然於偵查中未自白洗錢犯行，是被告雖得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即行為時法）減輕其刑，但不符合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中間法），亦不符合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規定（裁判時法），經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將本人之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並容任他人使用，使實施詐欺者向被害人詐騙財物後，得以使用該帳戶為匯款工具，進而取得款項以隱匿、掩飾犯罪所得，尚非實施詐欺取財、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此外，查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堪認被告所為，係參與詐欺取財、洗錢之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僅對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資以助力，核為幫助犯。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三)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幫助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處斷。

(四)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就幫助洗錢犯行自白不諱，應依112年6月16日修正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被告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惡性輕於正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就洗錢犯行部分，有2種刑之減輕事由，依刑法第70條之規定遞減之。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對財產犯罪者使用他人帳戶用以詐欺、洗錢之猖獗情形有所認識，仍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助長社會上人頭帳戶文化之歪風，並導致詐欺及洗錢犯罪追查不易，形成查緝死角，對交易秩序、社會治安均造成危害，所為殊不足取，惟念被告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112偵緝808卷第11頁）暨其之目的、手段、幫助詐欺及洗錢之金額、未賠償被害人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1 (六)沒收

02 1.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此
03 為刑法第2條第2項所明定。而洗錢防制法有關沒收之規定，
04 亦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施行，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
05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
06 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7 否，沒收之。」第2項規定：「犯第19條或第20條之罪，有
08 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
09 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因修正前
10 同法第18條第1項明定：「犯第14條之罪，其所移轉、變
11 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
12 利益，沒收之；犯第15條之罪，其所收受、持有、使用之財
13 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第2項規定：「以集團性或常習
14 性方式犯第14條或第15條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
15 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
16 行為所得者，沒收之。」修正前規定之立法理由明確指出該
17 條第1項應沒收者為「洗錢犯罪行為人『洗錢行為標的』之
18 財產」，且同條第2項有關擴大利得沒收之規定，亦係以犯
19 洗錢罪之行為人為規範對象。是修正前同法第18條第1項、
20 第2項之沒收主體對象，應以洗錢正犯為限，不及於未實施
21 「洗錢行為」之幫助或教唆犯。嗣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
22 絕犯罪，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
23 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
24 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及進一步擴大利得沒收制度之適
25 用範圍，爰於113年7月31日修法，將修正前同法第18條有關
26 沒收之規定，移列至第25條，並於該條第1項增訂「不問屬
27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且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及刪
28 除修正前該條第2項所定「以集團性或常習性方式」違犯洗
29 錢犯罪之文字。可見修正後之規定未就前述「修正前上開條
30 項之沒收主體對象限於正犯」之適用範圍有所變更，自應與
31 修正前之規定為相同解釋，亦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01 1項、第2項之沒收主體對象，係以洗錢正犯為限，不及於幫
02 助、教唆犯；至幫助、教唆洗錢之行為人縱獲有報酬之不法
03 所得，應依刑法沒收規定處理，尚難依本條規定，對幫助、
04 教唆犯洗錢罪之行為人諭知洗錢行為標的財產之沒收。本件
05 被告係將金融帳戶交由他人使用，而為幫助洗錢犯行，依前
06 開所述，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第2項及修正後
07 同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之適用範圍均非相符，無適用餘
08 地。

09 2.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10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1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
12 項、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依卷內現存證據資料，尚無
13 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而獲有任何報酬，或有分受上開詐欺所
14 得之款項，自無依上揭規定宣告沒收犯罪所得，附此說
15 明。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17 處刑如主文。

18 四、本案經檢察官黃佳權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永棟到庭執行職
19 務。

2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3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鄭虹真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6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27 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9 書記官 陳冠伶

3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件】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112年度偵緝字第808號

被 告 蔡宜潔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與貴院審理之蔡宜潔詐欺案件有相牽連之關係，爰依法追加起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蔡宜潔明知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個人財產、信用之重要表徵，將金融機構帳戶交予他人，可能供作他人收領詐騙款項之用，仍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犯意，於民國111年5月或6月間，在新北市鶯歌區某處，將其在基隆孝三路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件郵局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及密碼、網路郵局代號及密碼，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許于亘」之詐騙集團成員，以此幫助他人犯罪使用。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於111年6月28日起，在臉書網站及以LINE向周婉萍詐稱：做線上訂單處理獲利，需匯款云云，致周婉萍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同年7月18日20時22分、20時25分許，分別匯出新臺幣（下同）10萬元、10萬元至本件郵局帳戶，旋為該詐騙集團之成員予以

提領及轉出，而以此方式掩飾、隱匿犯罪所得款項之去向。
嗣周婉萍發覺有異，報警處理而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周婉萍訴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 據 名 稱	待 證 事 實
1	被告蔡宜潔之供述	被告於上揭時、地，將本件郵局帳戶交與「許于亘」之事實。
2	告訴人周婉萍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3	告訴人周婉萍提出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LINE對話紀錄各1份	同上。
4	本件郵局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	同上。
5	本署108年度偵緝字第96號不起訴處分書、本署108年度偵緝字第406號不起訴處分書各1份	蔡宜潔明知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個人財產、信用之重要表徵，將金融機構帳戶交予他人，可能供作他人收領詐騙款項之用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交付上開帳戶予詐騙集團使用之行為，係以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與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三、追加起訴之理由：被告蔡宜潔前因詐欺案件，經本署檢察官於112年12月4日以112年度偵緝字第782號提起公訴，現尚未送審，有該案起訴書、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上開案件與本件，係一人犯數罪，為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之相牽連案件，依同法第265條第1項之規定，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追加起訴。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

此 致

0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
03 檢 察 官 黃佳權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
05 書 記 官 吳俊茵